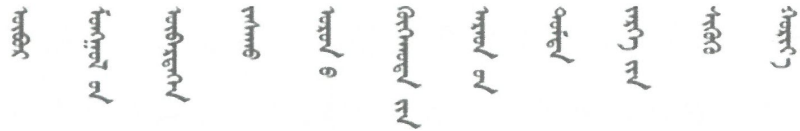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1破申8号

申请人：内蒙古绿蒙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乌素图110国道517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谭国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鹿，内蒙古启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婷，内蒙古启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内蒙古绿蒙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蒙公司)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以绿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绿蒙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9日，注册资本36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

本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导致公司消失或分裂等事关股东重大权益的事项系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且系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特别决议事项,而申请破产清算作为使公司走向消失的重大事项,亦应参照上述规定由股东会决定。本案中绿蒙公司未向本院提交股东会决议,故不能证明本案申请破产清算能代表绿蒙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二款:“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本案中绿蒙公司未提交齐全上述材料,经本院询问,债务人绿蒙公司表示限期向本院提交,但亦未提交。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内蒙古绿蒙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宇
审 判 员 刘 雯
审 判 员 额日德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蔡 曦 琛
书 记 员 郭 玮